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
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0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之外，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核查了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本次交易之外，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 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